

##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申请监护令

### 监护委员会的成立

监护委员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一个类司法审裁机构，主要的法定职能是展开及进行聆讯，为年满 18 岁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替自己作决定之人士作出监护令( 精神健康条例中统称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监护委员会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IVB 部订定的功能及授予的权力而独立运作的法定团体；委员会在制定命令及作出决定时须遵守该条例的原则和准则。

监护委员会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委员会主席必须是具备适合的法律经验的人士，其他成员则来自三个组别的非官方人士，包括大律师或律师，注册医生或临床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与及具有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相处经验的人士，例如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父母或亲属。

### 甚么是监护令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监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权力包括考虑及决定委任监护人的申请、作出监护令、复核监护令，以及向监护人就监护令的性质及范围作出指示，以促进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保护他人。

监护令会指明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委任监护人及其赋予的权力，该名监护人便可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日常生活上的决定，例如选择居住的地方或是否同意接受医疗或牙科治疗。

### 甚么人需要监护令

并非所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都需要监护令，监护委员会必须信纳以下事项：

- 该名人士年满 18 岁
- 该名人士患有精神紊乱或属弱智(指按照魏克斯勒儿童智力测量表或按照任何标准化智力测验中的同等测量表，智商是 70 或低于 70)
- 由于精神紊乱或弱智，该名人士未能在大部分影响其日常生活或福利的事宜上作出合理的决定
- 为该名人士的福利或为保护他人着想，有需要作出监护令
- 该名人士在没有其他较少限制或侵扰的方法可用的情况下，需要监护人

## 谁可申请

以下人士可向监护委员会提出申请监护令：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亲属
- 注册社会工作者
- 注册医生
- 社会福利署的公职人员

## 怎样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用指定表格提出申请。表格可向监护委员会、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或服务单位索取。每份申请必须连同两份由注册医生拟备的书面报告提交，当中最少一名须为《精神健康条例》中认可的医生。有关申请详情、申请准则、认可的医生的名单及申请表格等已上载于监护委员会网页：[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以便市民浏览。

监护申请必须在申请人亲自见过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后者经由注册医生检查后 **14 天内** 提出。

在收到申请之后，监护委员会将会安排聆讯日期，并会把列出聆讯日期、时间和地点的聆讯通知，以及有关文件，送交申请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有关的亲属，以及社会福利署署长。监护委员会将会进行聆讯，在聆讯中委员会成员将会研究收到的所有资料及证据，和会见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其他有关证人以作出决定。

若需要更多资料，可联络下列机构：

### **监护委员会**

地址：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28 号  
          亚太中心八楼 807-809 室  
电话： 23691999  
传真： 27397171

###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九楼 901 室  
电话： 2892 5596  
传真： 2893 6983